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要求,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39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同时,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拟将存托凭证纳入其中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

本次因侧袋机制指引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对于部分拟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的基金,基金合同均已明确约定该等基金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且相应的修改内容均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修改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已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4月3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对应的修改事项

基金名称	按侧袋机制指引修改	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是	
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泰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二、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以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在“前言”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在“释义”部分增加两个名称释义,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相关内容:

1、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之一“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将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之一“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完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将“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增加相关内容:

1、完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权的表述,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具体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六)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具体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增加估值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之一由“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八)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九)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

(一)在“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修订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以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非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国债期货,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具体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具体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四、托管协议的修订事项

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条款也均已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如上修订一并修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和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聚和一年定开混合A	工银聚和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31	0090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即2020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2、本次开放期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1年5月2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A类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C类申购费率	0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50%
	30天≤Y<1年	0.50%	Y≥30天	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恒天明泽将自2021年4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恒天明泽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恒天明泽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恒天明泽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恒天明泽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恒天明泽	003938	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恒天明泽	003939	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恒天明泽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恒天明泽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恒天明泽	004344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恒天明泽	004345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恒天明泽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恒天明泽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恒天明泽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14	恒天明泽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5	恒天明泽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恒天明泽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7	恒天明泽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恒天明泽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9	恒天明泽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0	恒天明泽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1	恒天明泽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2	恒天明泽	00505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3	恒天明泽	005461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4	恒天明泽	00569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5	恒天明泽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6	恒天明泽	005788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7	恒天明泽	005789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8	恒天明泽	005810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9	恒天明泽	005811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30	恒天明泽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31	恒天明泽	006493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2	恒天明泽	006494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3	恒天明泽	008736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4	恒天明泽	008737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5	恒天明泽	009351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36	恒天明泽	009352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37	恒天明泽	009535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8	恒天明泽	009681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39	恒天明泽	009682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40	恒天明泽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1	恒天明泽	01098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42	恒天明泽	01099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43	恒天明泽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1年4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恒天明泽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恒天明泽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恒天明泽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恒天明泽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恒天明泽客服电话:4008980618

恒天明泽网址:www.chtwm.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和耕传承将自2021年4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和耕传承	005215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2	和耕传承	005216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3	和耕传承	005810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和耕传承	005811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和耕传承	006493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和耕传承	006494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和耕传承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和耕传承	009534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和耕传承	009535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和耕传承	009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和耕传承	00964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和耕传承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3	和耕传承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4	和耕传承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和耕传承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	和耕传承	202305	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和耕传承	202306	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从2021年4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和耕传承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和耕传承客服电话:4000-555-671

和耕传承网址:www.hgccpb.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4月28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693元,相对于当日1.036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9.94%。截至2021年4月29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42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4月30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A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1746	01174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5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17日 至2021年4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058		
份额类别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A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85,073,645.07	254,046,636.85	2,839,120,281.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90,705.32	61,658.66	652,363.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85,073,645.07	254,046,636.85	2,839,120,281.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0,705.32	61,658.66	652,363.98
	合计	2,585,664,350.39	254,108,295.51	2,839,772,645.9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76.46	100.03	200,076.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7%	0.0000%	0.007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松孝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风证券董事,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厦门金融租赁独立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欧阳晓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4月28日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明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4-2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证券机构金融二部总经理、资管四部总经理;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总监;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业务运营中心总监、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4-2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综合处世界经济组实习研究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首席交易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证券董事总裁、任金鹰基金公司董事长;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明达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4-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自2021年4月28日,聘任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6日起中泰证券开始销售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229、C类:012230),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认购期内到在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3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越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如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越愚
任职日期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联讯证券交易部交易员,2016年9月加入华安基金,曾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如熙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5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越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如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越愚
任职日期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联讯证券交易部交易员,2016年9月加入华安基金,曾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郑如熙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鲍越愚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